

证券代码：870055

证券简称：创易技研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苏州创易技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 月 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12 月 2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倪锦程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团队的稳定性，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更好地促进和保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，鼓励和稳定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员工，公司董事会提名相冬生、贺丽珍、沈俊、林宗娟、仲维新共计 5 名员工为公

司的核心员工，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征求意见。公示期为 2024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 月 5 日，截至公示期满，公司全体员工均未对提名上述 5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提出异议。

公司监事会经过充分听取公示意见，对董事会提名的核心员工进行了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提名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包含的信息存在虚假、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认定董事会提名的 5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，并同意将《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苏州创易技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苏州创易技研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1 月 6 日